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赣水办政法字〔2019〕8号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



江西省水利厅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2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19〕9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结合省水利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能力，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省水利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全

省营商环境，为建立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奠定基础。

自 2019 年起，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水行政执法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做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二、主要任务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通过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和法治江西、信用江西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1. 健全制度机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务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

（1）编制事项清单。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在 2019 年 9 月前编制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省司法厅备案。（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2）制定公示制度规范。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开

信息的准确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机制，确保各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2. 加强事前公开。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拟公开的执法信息进行保密性、合法性审查，重点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公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执法主体（承办执法工作的有关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职责分工、执法区域、执法人员清单）；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权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职权范围）；执法程序（行政执法的方式、步骤、时限，行政执法流程图）；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比例、频次）；救济方式（行政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监督方式（监督部门的办公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和信息中心配合）

（2）公开服务指南。在2019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3)公开执法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权责对应的要求，编制与每项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在2019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行政执法流程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执法具体操作流程。（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3. 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审批窗口要设置工作人员岗位牌；及时调整更新执法人员公示信息；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大对执法中不标明身份、不规范使用执法文书等行为的监督和问责力度。

(1) 规范执法主体。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执法证，一律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执法标识，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责任单位：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

(2) 规范执法告知。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依照省水利厅统一规范要求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责任单位：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

(3) 规范政务服务信息公示。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责任单位：政法处负

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4. 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并将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1）执法决定公开。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自撤销、确认违法和要求重新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厅政法处负责提醒督促作出执法决定的责任单位及时上传执法决定信息到信用平台。

（责任单位：各有关处室、水政总队）

（2）检查结果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正常的，自抽查结果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其他行政执法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有关处室，水政总队）

（3）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对申办涉水许可的事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核发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获得的许可事项内容，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各有关处室配合）

（4）建立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

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省人民政府和水利部。（责任单位：政法处、水政总队负责，各有关处室配合）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重点解决适用法律不公、执法不公、执法文书不规范、执法记录设备不齐全等问题。建立全过程记录装备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监督规则、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流程工作机制。

5. 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要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统计分析制度，汇总分析和充分利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一步改进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水平。（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6. 实现全程记录。根据行政执法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责任单位：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

7. 规范文字记录。严格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使用统一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同时建立和保存完整的电子档案。（责任单位：水

政总队、各有关处室)

8. 规范音像记录。执法人员应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 编制记录清单。结合执法实际情况，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进行梳理，并在2019年9月前编制完成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2) 制定配备办法。根据水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和执法活动场所，明确行政执法音像设备的配备标准、数量、范围等，并在2019年10月底前制定行政执法录音录像设备配备办法。(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3) 制定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根据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在2019年11月底前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明确执法音像记录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4) 配置记录设备。按照工作必须、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并在2019年12月底前按要求给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等设备。执法设备统一由水政

总队管理，业务处室不再另行配备。（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财审处、水政总队配合）

9. 严格记录归档。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责任单位：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

10. 强化记录实效。加强对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的分析，及时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

厅政法处应当不定期抽查执法记录，充分发挥全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1. 明确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厅政法处，各业务处室在作出重大决定前，要按要求报送审查。

（2）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水利部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有关要求，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比例，建立健全法律顾

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机制，涉及重大复杂疑难的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1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结合水利行业的特点，制定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并于2019年6月底前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各有关处室配合）

（1）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以省水利厅名义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对公民处3000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的。

（2）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以省水利厅名义作出：准予从事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围垦河道审核等；准予从事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如河道采砂许可、取水许可等；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或注销行政许可的。

（3）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以省水利厅名义作出：扣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案财物

的；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13.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各有关处室、水政总队配合）

14. 明确审核实效。各有关处室、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将相关材料送厅政法处，厅政法处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厅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分别出具同意、暂不同意、不同意的审核意见书，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政法处负责，各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15. 明确审核责任。各有关处室、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有关处室、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厅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

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厅机关及厅直属单位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高度重视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水政监察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水行政执法队伍。

（三）健全保障体系。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保障体系，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水利系统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四）积极探索创新。结合水利行业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创特。要围绕工作任务，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动脑筋、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努力创造出有鲜明特色、可复制可借鉴、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经验和典型。

厅机关和驻楼厅直单位行政执法行为执行本实施方案。机构改革到位前，承担了行政职能的其他厅直单位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附：江西省水利厅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江西省水利厅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 | | | |
| 1 | 健全制度机制 |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结合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梳理全厅行政执法事项，形成省水利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本省司法厅备案。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9月底前 |
| | |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制度规范 | 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提高所公开信息的准确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确保各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12月底前 |
| 2 | 强化事前公开 | 公开基本信息 | 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长期执行 |
| | | 编制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 | 根据梳理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每个事项的执法行为流程图，明确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操作流程。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9月底前 |
| | |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9月底前 |

| | | | | | |
|---|--------|----------------------------|----------------------------------------------------------------------|-------------------|------|
| 3 | 规范事中公示 | 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 | 告知行为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 水政总队，有关处室 | 长期执行 |
| | |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管理制度，执法活动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 | 水政总队，有关处室 | 长期执行 |
| | | 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场所公开有关信息 |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长期执行 |
| 4 | 加强事后公开 | 公布执法决定 | 按时限要求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有关处室、水政总队 | 长期执行 |
| | | 公布检查结果 | 抽查结果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 水保处、河湖局、质监局，水政总队 | 长期执行 |
| | | 公布行政审批信息 | 及时向社会公布核发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获得的许可事项内容 | 政法处负责，有关处室配合 | 长期执行 |
| | |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 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布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政法处、水政总队负责，有关处室配合 | 长期执行 |

|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 | | | |
|----------------|--------|--------------------------------|-------------------------------------------------------|-------------------|------------|
| 1 | 规范文字记录 |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对各行政执法环节进行文字记录 | 制定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长期执行 |
| | | |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把行政执法文字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 | 水政总队,有关处室 | 长期执行 |
| 2 | 规范音像记录 | 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事项进行梳理,形成目录,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内容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9月底前 |
| | | 制定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 拟定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明确行政执法机关音像设备的配备标准、数量、范围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10月底前 |
| | |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 拟定音像记录使用规范,明确执法音像记录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11月底前 |
| | | 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 按要求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 | 政法处负责,财审处、水政总队配合 | 2019年12月底前 |
|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 | | | |
| 1 | 明确审核范围 |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根据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 | 政法处负责,水政总队、有关处室配合 | 2019年6月底前 |

说明:厅直单位机构改革到位前,有行政执法事项的处室和单位,包括:水政总队、规计处、水资源处、建管处、农水处、水保处、监督处、防御处、河湖局、质监局、农电局、稽察中心;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处室和单位,包括:规计处、水资源处、建管处、农水处、水保处、水文局、河湖局、质监局、农电局。

抄送：省司法厅。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